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潤忠

被　　告　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萬9,9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施春祝